

# 二〇〇七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 總題：信徒

### 第二十七篇

#### 他們的現在—蒙救贖

讀經：羅三23～25，弗一7，彼前一18～19，路十五22～23，詩四五13～14

**壹 神的福音是大能的，有無窮能力的，要救一切相信的罪人，在法理一面救贖他們，並在生機一面拯救他們—羅一16～17，五10，約四14，16～18，路十八24～27，十九2，8～9：**

- 一 耶利米揭示我們經歷基督法理的救贖和生機的拯救，告訴我們神向我們所要的，我們在墮落光景裏的所是，以及基督對我們的所是，為要照着神永遠的經綸，使神的心願得以完成一二13，十三23，十七9，二三5～6，三一33。
- 二 在已過的永遠，在救贖的設計裏，基督被指派作羔羊，（彼前一19～20，）在時間裏祂作羔羊而死，以成就救贖，（約一29，彼前一18～19，）並且在永世裏，祂還是羔羊，作為救贖的記念。（太二六29，啓二二1。）

**貳 『蒙救贖』一辭，意思是原來是你的，卻失去了的東西再買回來；所以，救贖的意思是出代價復得一樣東西—羅三24～25，多二14，彼前一18～19：**

- 一 許多要求加諸於我們身上—神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要求，而我們不可能滿足這些要求—創三24。
- 二 神付出代價救贖我們，藉此以最高的代價—基督的寶血—復得我們；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的血為我們得到永遠的救贖—來九12，14，彼前一18～19。
- 三 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，這重價就是基督的血，（啓五9，）也就是神『自己的血』；（徒二十28；）我們藉着被買來，蒙了救贖，成為基督的奴僕，（林前六19～20，七22～23，）成為神的產業，基業。（弗一11，14，18，徒二十28。）
- 四 我們法理救贖的代價是向神公義的律法支付的；『法理』的意思是『使其合法』，神的救贖是照法理的，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已經照着神公義的律法被神宣判死刑—加三13，結十八4下，20上，來九22，羅三19～20。

**參 基督救贖的工作就是神自己來擔當人對祂所犯的罪；因此，討債的已經變成還債的；被得罪的已經變成受罪的；審判者已經變成受審判者—詩歌二三四首，第一節：**

- 一 公義的神人，為不義的罪人而死，所以祂的死稱為代替的死；祂為我們死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為全人類代替的死—彼前三18，約一29，三14，林前十五3，林後五21。
- 二 神將所有人的罪都加在基督身上，把祂看作是獨一的罪人，代替所有的罪人—賽五三4～6，太二七46，林後五21。

- 三 在神的救恩裏，祂履行了祂一切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要求，使祂能將祂自己作為生命，連同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將我們作成祂的詩章，好永遠展示祂萬般的智慧—創三24，林前一30，弗二10，三9~11，16~21。
- 四 我們不是從律法裏被贖出來，乃是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被贖出來；從律法的咒詛之下贖出來，意思是從律法的結局裏贖出來—加三13：
- 1 基督代替我們掛在十字架上，不僅為我們承當咒詛，更為我們成了咒詛；律法的咒詛，出自人的罪；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—創三14，17，太二七29，啓二二3，林前十六22，參二9。
  - 2 舊約，律法，是神的見證，神的描繪，給我們看見神是誰，並且暴露人、征服人、將神的選民引到基督—詩七八5，一一九88下，創一26，羅三19~20，加三23~25，約十9~10。
  - 3 律法的舊約是神的描繪，但恩典的新約是作為神人位的基督—一16~17。
  - 4 當我們信入基督，基督作為這描繪的人位就進入我們裏面；然後，祂被擺在我們身上，作遮蓋我們的義，並且我們被擺在祂裏面，使我們與祂是一；在這樣的聯結裏，基督所是的一切、祂所有的一切、祂所作和將要作的一切、以及祂所達到和所得着的一切，都是我們的一路十五22~23，林前一30。
  - 5 基督是『律法的總結』；（羅十4；）祂來成全律法，以了結並頂替律法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祂作神的義，並且凡呼求祂的就得着祂這神的豐富。（9~13。）
- 五 我們蒙救贖是藉着得稱義，就是藉着照着神義的標準，蒙祂稱許—三23~25：
- 1 基督是我們客觀的義，遮蓋我們，使我們客觀的得稱義；基督也是我們主觀的義，活在我們裏面，並藉着我們活出來，使我們主觀的得稱義—24節，林前六11。
  - 2 基督作我們義有兩面，就是我們得着客觀上和主觀上的稱義，由路加十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上好的袍子和肥牛犢，以及詩篇四十五篇十三至十四節王后的兩件衣服所豫表。
- 肆 神藉着基督的血，在法理上救贖我們，（羅三24~25，）脫離我們的罪，（啓一5下，）脫離神公義的審判、忿怒和定罪，（羅二5~6，16，三19下，約三18下，）脫離火湖中永遠的沉淪，（啓二一8，二二15，）並脫離神仇敵撒但的控告。（十二10~11。）
- 伍 神在法理上救贖我們，是藉着赦免過犯，（弗一7，）相信的罪人罪得洗淨，（啓一5下，林前六11，）相信的罪人與神和好，不再作神的仇敵，（羅五10上，）相信的罪人被神稱義，（三20~24，）相信的罪人與神之間成就了和平，（五1，）相信的罪人在地位上聖別歸神。（來十10，14，29上，十三12上。）
- 陸 我們是藉着我們的罪得赦免，蒙了救贖；救贖是在十字架上成就的，而赦免是在我們相信基督的那一刻應用的一約一29，弗一7，西一14，徒十43：

- 一 救罪的意義是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消除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使我們免去神公義的刑罰—約三18，來九22，參賽四九16。
  - 二 基督自己為我們的罪，作了平息的祭物；（約壹二2；）平息（propitiation）這辭意指『兩方之間的中保，使兩方是一』；平息（to propitiate）的意思是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，藉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與神和息相安。
  - 三 基督自己是平息的祭物；祂也是我們在神面前得享平息，並神向我們施恩的地方—2節，羅三24~25，出二五21~22。
  - 四 基督的血是『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；』（太二六28；）立約的血將我們帶進神的同在裏，甚至將我們帶進在至聖所裏，就是在我們靈裏的神自己裏面；藉着立約的血，我們被引進神自己裏面，在此我們能得着神、享受神、喫神、喝神、被神注入、並從神接受異象、啓示和教導，為着神的建造和神的榮耀（來十19~20，利十六14~15，22）：
    - 1 在基督的死裏，祂藉着流出祂的血立了新約，（路二二20，）在祂的復活裏，祂成了新約，（賽四二6，林前十五45下，約壹五6，）在祂的升天裏，祂用新約的福分服事我們。（來七22，25，八2，6，參林後三6。）
    - 2 神賜給我們新約時，這約乃是杯，（路二二20，）稱為『救恩的杯』（詩一一六13）和『福杯』；（林前十16；）在這杯裏，有神一切的祝福，甚至有神自己已作我們的分。（詩十六5，二三5，參啓十四10，約十八11。）
  - 五 我們的罪得赦免，意思是神在祂的新約裏忘記我們的罪；神不但除去了我們的罪，這些罪甚至從祂的記憶中消失—來八12。
  - 六 在神面前，基督救贖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洗淨了我們，（九12，14，）這洗淨的功效是無需重複的；然而每當我們與神交通，良心蒙了神聖之光的光照，我們就需要在良心裏，一再的即時應用主的寶血常時的洗淨。（約壹一7，9，詩五一2，7。）
  - 七 所有悔改過的罪，所有承認過的罪，所有擺在主耶穌血底下的罪，永遠不能在審判臺前再起來—約壹一7，9，詩歌二三七、二三五、六八四首。
  - 八 神赦免我們的罪時，就使我們所犯的罪離開我們—詩一〇三12，利十六7~10，15~22。
  - 九 神赦免我們的罪，結果使我們敬畏祂，並在與祂恢復的交通中愛祂—詩一三〇4，路七47。
- 柒 這樣的救贖，憑基督的血立定神大能救恩之過程的根基，使祂能憑基督的生命，在生機上拯救祂的子民，達到祂大能救恩的終極完成和目的一羅五10，17，21。